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文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承陽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承陽明知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且在大陸地區之網站上交易，可透過第三方擔保交易網站「支付寶」點數支付買賣價金，而以人民幣購買、儲值「支付寶」點數後，如經實名認證，仍可自該帳戶領回現金人民幣，是如為不特定客戶以自身「支付寶」點數支付貨款，或為不特定客戶購買、儲值「支付寶」點數，以此方式為客戶清理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或進行資金轉移，已屬匯兌業務之範疇（支付寶金額與人民幣兌換比例為1：1），然其仍基於辦理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間匯兌業務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中午12時12分前某時起，與暱稱「画风」之人配合以經營代付、代儲支付寶點數，其等配合方式為先由暱稱「画风」上網販售商品，待客戶以新臺幣付款至被告之姊林○○（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後，被告確認款項匯入後，再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轉帳至「愛購網」之收款帳戶(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在「愛購網」上購買人民幣並轉換為支付寶點數後轉

至「画风」所指定之支付寶帳號內，被告並從中賺取兌換金額5%的利潤。嗣被告於附表一「被告收受新臺幣之時間、款項」欄所示時間，以A帳戶收受附表一「被告收受新臺幣之時間、款項」欄所示之羅○○所轉入款項後，再以B帳戶內款項轉帳至「愛購網」之收款帳戶以購買附表一「被告兌換人民幣時間、款項及匯入帳戶」欄所示人民幣並轉換為支付寶點數後，再轉至暱稱「画风」所指定之支付寶帳號內，而以此方式辦理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匯兌業務。因認被告涉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羅○○之證述、證人羅○○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A帳戶、B帳戶之交易明細及開戶基本資料、被告於「愛購網」購買人民幣之交易明細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起訴書所載使用A帳戶收受證人羅○○之匯款，並透過B帳戶將取得貨款扣除其他款項，使用「愛購網」平台匯算人民幣再兌換支付寶點數匯至客戶指定之支付寶帳戶之客觀事實，惟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是跟大陸地區的手錶廠商即微信暱稱「画风」、「C賈青(賈成勇)」之人合作，臺灣客戶與暱稱「画风」、「C賈青(賈成勇)」之人聯絡購買後，伊提供A帳戶讓購買手錶的臺灣客戶匯款，伊再把貨款轉至B帳戶，再將扣除其利潤、維修寄送

費用之數額，透過「愛購網」平台之匯率匯算人民幣，再兌換等額支付寶點數匯入大陸廠商暱稱「画风」、「C賈青(賈成勇)」指定之支付寶帳戶。因為伊還有代上開大陸廠商進行收取臺灣地區客戶要退貨的手錶、代為找維修商維修等售後服務工作，大陸廠商依照客戶購買手錶金額的5%給伊分潤，伊另外收取維修及寄送的費用，伊後來有跟證人羅○○和解，並賠償他新臺幣（下同）7萬9,000元，本件主要是證人羅○○要向大陸手錶賣家購買商品，有買賣關係存在，伊是代理收付，沒有經營匯兌業務等語。經查：

㈠被告使用林○○申辦之A帳戶，於附表一「被告收受新臺幣之時間、款項」欄所示之112年10月14日中午12時12分、同年月20日晚間9時48分許、9時50分許收得證人羅○○匯入之5,000元、5萬元、2萬4,000元後，再於112年10月16日下午4時50分許、112年10月23日晚上8時45分許，以B帳戶分別轉帳4萬2,357元、9萬3,349元至「愛購網」登記收款帳戶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愛購網」平台匯率結算人民幣9,340元、2萬604元，再兌換等額支付寶點數存入戶名「何茂都」之支付寶帳戶等事實，業據被告供述明確，並有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可參，則此等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㈡惟按銀行法第3條「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十、辦理國內外匯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而何謂「匯兌業務」？依據我國實務見解，銀行法上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為其客戶辦

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如行為人接受客戶匯入之款項，已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理者，即與非法辦理匯兌業務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不以詳列各筆匯入款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以何方式兌領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80號、92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考諸證人羅○○（下稱羅○○）匯款至A帳戶之緣由，係因羅○○欲購買手錶，依「達人時代」網站指示，加入LINE暱稱「Da.達人時代」為聯絡人，與對方洽談購買手錶，對方要求先交付定金，羅○○乃匯入如附表一「被告收受新臺幣之時間、款項」欄所示款項至A帳戶，此據羅○○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6至7頁），並有羅○○提供與暱稱「Da.達人時代」之LINE通訊紀錄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2頁正、反面）。足認羅○○並非請求被告為其兌換外國貨幣，始匯款至A帳戶。

㈣再觀諸被告提供與暱稱「画风（何茂都）」對話紀錄截圖，暱稱「画风（何茂都）」於112年10月20日21時55分許傳訊息請被告確認有無收到15600、74000等語（見警卷第18頁），上開74000之數額與羅○○最後一筆匯至A帳戶之款項數額相符，另依據被告提供之微信群組「台灣帳單核對群」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8頁），暱稱「L」之人請被告查一下有沒有收到末五碼帳號70029匯入5千台幣款項，亦與羅○○轉帳5千元款項相符，此外，其在「台灣帳單核對群」微信群組與「L」、「画风（何茂都）對話中，被告確有張貼依所收款項扣除手續費及依匯率結算人民幣之5%利潤之結算明細，以及爾後透過「愛購網」匯算為人民幣並以支付寶點數代付給「何茂都」即「画风」之人等情，亦有前揭微信對話紀錄、「愛購網」網頁資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8至20頁），可徵被告係經由暱稱「画风（何茂都）」、「L」之人得知羅○○匯入之款項，又被告嗣後轉帳至「愛購網」平台兌換人民幣後，係轉入戶名「何茂都」之支付寶帳戶（見

113偵5183卷第148頁反面、149頁），足認被告辯稱係應暱稱「画风（何茂都）」之人要求，將羅○○匯入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再兌換為支付寶點數而匯入「画风（何茂都）」支付寶帳戶乙情，並非子虛。

㈤又依被告提供之下述資料所示：

1.被告與暱稱「画风(何茂都)」之微信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09頁），「画风（何茂都）」詢問被告收貨地址，並表示這邊有隻錶等語。

2.在上開「台灣帳單核對群」微信群組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被告表示於112年7月30日表示有收到包裹，還沒拆開看裡面是什麼，暱稱「Zero頂級腕錶工作室」表示裡面是手錶，先放被告那裡；被告表示有收到包裹，「C賈青（賈成勇）」於112年11月4日表示先放在被告那裡。

3.被告與「ZERO頂級腕錶工作室」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3至116頁），「Zero頂級腕錶工作室」詢問是否有快遞在被告那裡，被告回覆稱總共有兩個手錶；被告於112年9月7日張貼手錶照片，並詢問沒錯吧，「Zero頂級腕錶工作室」詢問已經拿走了嗎，被告表示週六就收走了。

4.被告與「C賈青(賈成勇)」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7頁），「C賈青(賈成勇)」傳送包裹照片並與被告語音通話，被告表示週一處理，對方表示「先幫忙發3個」、「分開發」、「多少錢運費你跟我說下」，被告表示「可以寄回去就寄回去寄不回去我也沒辦法」等語。

㈥是上開通訊紀錄顯示被告與暱稱「画风(何茂都)」、「台灣帳單核對群」、「C賈青(賈成勇)」均曾討論手錶寄送、維修等事宜，核與被告辯稱與大陸地區手錶廠商合作，負責進行收取臺灣地區客戶要退貨的手錶、代為找維修商維修等售後服務工作等語相符；況以被告為上開大陸廠商提供服務之對價，係以臺灣地區客戶購買金額之固定比例計算，並非以匯率差額為計算基準，亦難認被告純為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匯

兌業務以獲取利益。是被告顯係基於暱稱「画风(何茂都)」等大陸地區手錶廠商代表之地位，代收羅○○之貨款，其後續將扣除手續費等相關費用而代收之貨款透過其他代收業者轉換為人民幣，其本質實係基於實質交易所為代理收付後之轉付價金行為，而非單純資金清理之匯兌業務。

㈦準此，綜覽上開交易流程，被告之經營模式，係基於上開大陸地區手錶廠商之代表地位，將大陸地區手錶廠商收受之貨款匯回大陸地區，就被告而言，其與上開大陸地區手錶廠商實為一體，羅○○匯款至被告使用之A帳戶時，大陸地區廠商與羅○○因手錶交易所生之資金轉移即已完成（因為大陸廠商的在台代表已經收到貨款），被告後續將扣除其代理、代收及相關費用之款項轉為人民幣匯出，並非以資金清算方式為羅○○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而藉以清理羅○○與大陸地區手錶廠商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至為明確。被告所從事之代收價金後透過其他平台進行價金分配之行為，顯與銀行法所規定之匯兌業務構成要件不符，要無成立該罪之可能，且其二者基本社會事實亦非同一。

五、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涉犯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既有合理之懷疑，且公訴人認為其涉犯此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慧娟

法　官　卓春慧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一

編號	被告收受新臺幣之時間、款項	被告兌換人民幣時間、款項及匯入帳戶
1	證人羅○○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中午12時12分許、112年10月20日晚間9時48分許、9時50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新臺幣5,000元、5萬元、2萬4,000元至A帳戶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下午4時50分許、112年10月23日晚上8時45分許，以B帳戶分別轉帳新臺幣4萬2,357元、9萬3,349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兌換人民幣9,340元、2萬604元，「愛購網」平臺再將人民幣轉換成支付寶點數存入「何茂都」之支付寶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

附表二

證據
㈠證人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警卷第6至7頁、113偵5183卷第73至79頁）
㈡被告之姊林○○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即A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卷第8頁、第10頁正反面）
㈢證人羅○○之相關報案資料：
1.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2頁正反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1至23頁反面）

㈣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即B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偵5183卷第109至143頁）

㈤被告與何茂都使用愛購網兩岸匯兌一覽表（113偵5183卷第145頁）

㈥愛購網平台購買人民幣之交易明細截圖（113偵5183卷第147至158頁）